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一名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倪张根

出席会议人员：

1、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议案说明并审议：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律师等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制定的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展开，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牢牢地把握市场形式，巩固自身优势领域，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经营效益平稳增长，实现了“十三五”发展的完美开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3,034,051.1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95,514.7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00%。

1、登陆 A 股市场，为实现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募集资金总额 924,6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66,618,822.63 元，主要用于“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抢占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新的平台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更多手段和机遇，同时也对公司资本运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2、品牌营销策划，进一步提高软实力

2016 年 9 月，正式发布 Mlily 梦百合欧洲原装进口床垫，此次 Mlily 梦百合欧洲生产基地引进的进口床垫，将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同时提升经销商的利润增长点，为其带来更多的收益，进一步巩固强化良好合作关系。

2016 年 10 月，Mlily 梦百合与英国曼彻斯特联足球俱乐部（英文名：Manchester United Football Club，简称 ManUtd 或 MUFC，中文简称曼联）建立官方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在帮助改善曼联球员的睡眠质量和促进身体恢复的同时提高公司品牌社会知名度，获得更广泛的受众。

3、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绵眠（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眠科技”）的投资，这标志着公司正式跨入智能家居领域，通过与绵眠科技在智能家居技术方面的战略合作，以整合智能家居渠道、设计、供应链金融等多方面资源及联合产品研发等方式，促进公司传统业务与绵眠科技智能睡眠产品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降低智能产品成本、提高智能产品质量为公司打开广阔的市场空间，加快公司通过先进的传感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用户提供高科技产品与服务的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2次董事会，9名董事均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所审议案均获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2016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凭借较早的市场培育优势，欧美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较大，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近年来，受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中制造链条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欧美家居制造企业的业务重心由产品制造转向品牌建设和终端渠道控制上，从而转变为品牌商和贸易商。

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品牌建设及渠道拓展等方面积累有限，更多地通过OEM、ODM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人力成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国内企业在记忆绵家居制品的OEM、ODM领域占有重要地位，部分优质企业在此过程中积攒了较多的产品设计经验和生产技术经验，开始向OBM模式转型，通过自主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取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床垫生产基地和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近年来，国内记忆绵家居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企业数量增多，两极分化严重。受技术实力、生产规模限制，小

型生产企业较难进入知名品牌商的供应体系，从而无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该等企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销，技术含量较低且同质化程度严重，竞争相对激烈。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和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等少数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在国内外市场展开竞争，市场份额相对稳定。2016年10月，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募集资金总额924,6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66,618,822.63元，主要用于“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抢占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行业发展趋势

记忆绵家居制品作为新兴消费品，舒适、健康、绿色的功能性特点使其对弹簧床垫、纤维填充枕头等传统家居用品具有明显的替代优势，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家居用品健康消费理念的转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2017年《世界经济展望》，预计2017和2018年的全球增长率将分别达到3.4%和3.6%。世界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将有利于稳定和扩大记忆绵家居的市场需求，为记忆绵家居业的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做记忆绵行业的领跑者”的企业理念，以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为主导，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记忆绵家居产品。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把公司在产品领域建成国际知名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整体经营目标，在巩固保持与现有利益相关方友好合作的同时，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强化品牌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将更多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

1、人力整合，提高团队综合实力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和规模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梳理完善

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2、品牌营销，实现市场渗透

秉承“零压·重新定义睡眠”品牌主张，着力加强品牌培育和建设，创新品牌经营模式，多渠道布局，进一步优化自主品牌销售渠道结构，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高端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持。

3、研发创新，快速反应市场

以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整合资源，完善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功能化、舒适化和环保化发展，全方位满足各类消费者的需求，打造高技术含量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4、双管齐下，抢占市场先机

统筹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5、持续深化信息化建设，助力企业快速成长

贯彻《中国制造2025》，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全力加快推进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简称“MES系统”）开发力度，深入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快速反应、有弹性、精细化的制造环境，实现生产现场的可视化管理、自动化控制，进一步降低成本、缩短交期、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竞争力。

适应市场定制家居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试点打造定制产品流水线车间，横向整合各车间、仓库、质检职能，实现对各渠道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快速响应，有效控制在产品和交期，最大化控制定制化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全面升级工厂网络布局，局域网安全防护，服务器高可用的运行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市场认可度等因素都将对消费者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

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充分利用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考虑到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将通过坚持产品高端化战略，提高产品附加值；适时采用远期结售汇，对冲和锁定汇兑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醚、TDI等化工原料和面料，石油价格的波动会导致该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由于公司报价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时，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做好敏感性分析，继续加强采购及成本控制，通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消化原料价格的上涨因素；通过技术改进和提升，降低原材料的耗用；适时增减原料库存，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4、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及投资平台。由于海外子公司所在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海外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的政治、文化等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管理理念及思路，组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同时与当地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在互助中实现共赢。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以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新增记忆绵床垫产能148万个，记忆绵枕产能362万个。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

切相关，项目达产后可能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存在产品销售风险，同时可能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公司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可行性分析，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成功挂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同时公司项目建设及市场拓展的不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模式、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管理者素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将显著提高，若相关配套设施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0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有关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事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美国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三：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2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98,829.05 万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99,694.63 万元，增长比率为 100.57%。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 141,211.55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 57,617.5 万元。

（二）负债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2,294.57 万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2,160.50 万元，较年初负债减少 6.27%。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4,758.3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7,536.18 万元。

（三）净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166,534.4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6,416.26 万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101,998.48 万元，增长比率为 158.34%。其中：股本人民币 2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9,032.56 万元，盈余公积人民币 6,933.29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6,597.85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8.23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一）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2,303.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11%。

（二）营业利润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22,577.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92%。

（三）利润总额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3,923.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75%。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0,039.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00%。

（五）现金流量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9.8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588.9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6.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7.97%。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四：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95,514.7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529,262.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52,92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720,207.45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实施 201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8,996,543.93 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五：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六：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4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83.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876.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4.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61.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19,382.86	活期存款
		15,000.00	银行理财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4,574.16	活期存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3,032.69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29,994.96	460.50	活期存款
合计	86,661.88	42,450.21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睡莲科技”），金睡莲科技具体情况如

下：

1、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戴希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92 号 1 幢 102-A 室

5、经营范围：家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家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金睡莲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国内 Mlily 梦百合品牌推广业务，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七: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八：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 2017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2017 年度拟申 请授信	2016 年度 申请授信	期限	保证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1 年	信用担保
1、流动资金		20,000	8,000		
2、融资类保函		6,000	6,000		
3、国际贸易融资		3,000	3,000		
4、衍生交易		1,000	1,000		
小计		30,000	1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 年	
非敞口授信	银承保证金	3,500	0		
敞口授信	1、短期贷款	20,500	0		
	2、银行承兑汇票	3,500	0		
	3、贸易融资及保函	1,300	0		
	4、借款保函	4,200	0		
	5、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000	0		
小计		3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		10,000	5,000	1 年	
小计		10,000	5,000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年	
小计		10,000	10,000		
合计		85,000	33,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数额以最终签订的文件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九：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 1、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 2、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资金来源

部分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标的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将与关联人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1.74
	小计	641.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利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98
	小计	71.98
合计		713.7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31.50	641.74	14.77	-
	小计	1,000.00	10.00	131.50	641.74	14.7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通利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21.24	71.98	95.00%	-
	小计	100.00	90.00	21.24	71.98	95.00%	-
合计		1,100.00	-	152.74	713.7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数控”）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69 号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海绵仿形切割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909.64 万元，净资产 5,275.69 万元，营业收入 6,185.74 万元，净利润 2,031.23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本结构：倪张根占股 77.10%，吴晓风占股 11.52%，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11.38%。

关联关系：鉴于倪张根先生持有恒康数控 77.10%股权，为恒康数控实际控制人，而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02%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恒康数控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恒康数控为公司关联人。

2、南通利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恒物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建备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鞠庄村十三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室内外保洁；房屋出租；房屋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93 万元，净资产 0.10 万元，营业收入 69.91 万元，净利润 1.74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本结构：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100%。

关联关系：鉴于吴晓风先生为利恒物业监事，而吴晓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7%股权，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恒康数控为公司关联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签署正式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倪张根、吴晓风、吴亚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一：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对公司现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6 年度薪酬情况	2017 年度绩效年薪
1	倪张根	董事长、总经理	37.17	60
2	纪建龙	董事、财务总监	10.86	28
3	吴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16.66	28
4	张红建	董事、副总经理	16.08	33
5	孙建	监事会主席	13.81	28
6	卫华	监事	15.28	20
7	林涛	职工监事	11.73	25
8	付冬情	董事会秘书	9.80	20
合计			131.39	242

注：1、以上薪酬为税前年薪。

2、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

上述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二：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9 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 4 人，为保证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义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符启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符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符启林先生简历：

符启林，男，195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先后在暨南大学法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担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三：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倪张根	118,034,983	78.69%	1	倪张根	118,034,983	78.69%	净资产折股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	吴晓风	13,342,482	8.90%						
3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995	3.50%	2	吴晓风	13,342,482	8.90%	净资产折股	2012 年 10 月 26 日
4	吴亚东	4,500,015	3.00%						

5	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5	3.00%
6	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10	2.00%
7	郭云龙	1,372,500	0.92%
	合计	150,000,000	100%

3	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995	3.5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4	吴亚东	4,500,015	3.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5	上海福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15	3.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6	上海匀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1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7	郭云龙	1,372,500	0.92%	净资产折股	2012年10月26日
	合计	150,000,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一）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

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可代表公司。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可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达到或超过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

董事会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定期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定期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2 日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发出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四：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五：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六：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七：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